



Guide to
Labour Management
of Enterprises
with Foreign Investment
in China

中国
外商投资企业
劳动管理指南

Edited by
The Department of Overall Planning
of the Ministry of Labour of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劳动人事出版社

中国外商投资企业 劳动管理指南

主编 彭茂安 副主编 赵锡铭 汪全洲

Guide to Labour Management of Enterprises
with Foreign Investment in China

Chief editor Peng Maoan

Deputy chief editor Zhao Ximing Wang Quanzhou

劳动人事出版社



B

12.2234

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劳动管理指南

(汉、英)

主编 彭茂安 副主编 赵锡铭 汪全洲

责任编辑 朱学敏 曹令岸

封面设计:刘林林

Guide to Labour Management of Enterprises
with Foreign Investment in China

Chief editor Peng Maoan

Deputy chief editor Zhao Ximing Wang Quanzhou

Editors on duty Zhu Xuemin Cao Lingpan

劳动人事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和平里中街12号)

地质出版社胶印厂印刷

850×1168毫米 大32开本 11.375印张 1073千字

1989年11月北京第1版 1989年11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11050册

ISBN 7-5045-0428-9/F·086

定价:23元

前 言

中国 1978 年实行对外开放政策以来,吸收外资,兴办外商投资企业已经取得了显著成绩,在国民经济的调整和发展中显示出重要的作用。吸收外资、兴办外商投资企业是我国发展经济的长期方针,对加快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众所周知,劳动管理是企业经营管理的一项重要内容。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有关法律,国务院及有关部门和部分地区先后颁布了一批外商投资企业的劳动法规。为满足海内外各界人士、特别是海外投资者和中国外商投资企业的需要,我们特编辑出版了《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劳动管理指南》。

本书中汇集了历年来中国政府、有关部门和部分地区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特别是外商投资企业劳动管理法规。也较为详细地介绍了部分地区的自然资源、劳动力资源、人工成本及劳动部门为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咨询和服务的情况,具有较强的实用性和参考价值。

我们编辑此书在国内尚属首次,因缺乏经验,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我们在编辑出版过程中,承蒙有关部门、有关人士的大力支持,特别是陈长元、汪中一、杨勇毅、王珊珊、杨惠云、刘凤芝、梁丽平、孙丽华、赵锡铭、江全洲、刘萍、张立等同志参加了本书的翻译校对工作,在此谨致谢意。

编 者

1989 年 6 月

总 目 录

(General Content)

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劳动管理指南	
.....	(1——471)
Guide to Labour Management of Enterprises with Foreign Investment in China	
.....	(473——1310)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	(5)
国务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 第一百条的修订·····	(26)
国务院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 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三款的通知·····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31)
国务院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规定·····	(36)
国务院关于鼓励台湾同胞投资的规定·····	(40)
国务院鼓励投资开发海南岛的规定·····	(4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动管理规定·····	(49)
劳动人事部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动管理规定实施办法 ·····	(51)
劳动人事部关于外商投资企业用人自主权和职工工资、保 险福利费用的规定·····	(55)
劳动部、人事部关于进一步落实外商投资企业用人自主权 的意见·····	(57)

第二部分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国务院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规定》 的若干规定·····	(59)
---	------

北京市实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动管理规定》的补充规定	(64)
北京市劳动局关于《北京市实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动 管理规定〉的补充规定》的说明	(68)
北京市关于外商投资企业招收聘用专业技术、行政管理人 员的暂行办法	(69)
北京市关于外商投资企业上缴国家各项补贴标准和提取住 房补助基金的通知	(71)
北京市关于外商投资企业中方职工退休养老基金统筹有关 问题的通知	(72)
北京市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实行退休基金统筹后中方退休职 工医疗费管理的试行办法	(78)
天津市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动管理暂行办法	(80)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若干规定	(83)
河北省劳动人事厅关于转发劳动人事部《颁发〈关于外商投 资企业用人自主权和职工工资、保险福利费用的规定〉 的通知》的通知	(85)
河北省劳动人事厅关于印发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动合同 协议书》(式样)的通知	(86)
河北省劳动人事厅关于合理核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职工工 资问题的通知	(93)
河北省劳动人事厅关于发展外向型经济有关劳动人事管理 问题的通知	(94)
河北省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动人事管理暂行规定	(97)
河北省秦皇岛市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动人事管理实施细则 (试行)	(105)
河北省秦皇岛市劳动局、人事局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 动人事管理几个具体问题的通知	(114)

辽宁省沈阳市劳动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招聘工人有关问题的通知.....	(116)
辽宁省沈阳市外商投资企业劳动管理规定.....	(118)
辽宁省沈阳市外商投资企业中方职工退休养老保险暂行办法.....	(126)
辽宁省沈阳市外商投资企业中方职工退休养老基金管理手续制度.....	(129)
辽宁省沈阳市外商投资企业中方职工到非外商投资企业工作工资问题的暂行办法.....	(132)
辽宁省沈阳市外商投资企业中方职工劳动保险基金、住房补助基金、福利费用和国家各项补贴问题的暂行规定.....	(133)
辽宁省大连市外商投资企业劳动管理规定.....	(135)
辽宁省大连市外商投资企业招聘工人争议调解仲裁暂行办法.....	(141)
辽宁省大连市保障外商投资企业招聘职工的规定.....	(143)
黑龙江省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动人事管理暂行规定.....	(145)
黑龙江省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财务管理暂行规定.....	(150)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规定.....	(152)
上海市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若干规定.....	(156)
上海市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国职工养老保险办法(试行).....	(158)
上海市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国职工养老保险办法试行实施细则.....	(159)
上海市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动人事管理条例.....	(162)
上海市劳动局、中国银行上海分行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缴纳中国职工待业保险基金和待业职工领取待业救济金的试行办法.....	(170)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若干规定.....	(174)

江苏省外商投资企业劳动管理办法·····	(177)
江苏省南通市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动人事管理试行办法 ·····	(180)
江苏省南通市人民政府关于鼓励外商在经济技术开发区投 资的优惠办法·····	(189)
江苏省连云港市鼓励外商投资的优惠办法·····	(190)
江苏省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若干规定 ·····	(198)
江苏省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鼓励外商投资的优惠办法 ·····	(200)
浙江省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动人事管理条例·····	(203)
浙江省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鼓励外 商投资的规定》的若干意见·····	(211)
浙江省宁波市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动管理实施办法·····	(213)
浙江省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宁波市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 动管理实施办法》的几点意见·····	(217)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补充规定·····	(221)
福建省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动管理暂行规定·····	(224)
福建省福州市外商投资企业劳动管理暂行办法·····	(232)
福建省福州市劳动局转发福州市人民政府《福州市外商投 资企业劳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37)
福建省福州市劳动服务公司关于外商投资企业职工失业保 险基金的筹集和管理的补充通知·····	(239)
福建省福州市劳动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建立“工资基金手册” 的补充说明·····	(240)
福建省福州市劳动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辞退固定工的若干 办法·····	(241)
福建省厦门经济特区关于改善外商投资环境的规定·····	(242)

福建省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厦门市外商独资企业用人民币 支付国内费用的批复·····	(244)
福建省厦门经济特区劳动管理规定·····	(245)
福建省厦门市人事局、劳动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招聘人员 的暂行规定·····	(248)
福建省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鼓励台湾同胞在厦门经济特区投 资的若干规定·····	(250)
山东省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鼓励外商投 资的规定》的实施办法·····	(252)
山东省青岛市外商投资企业劳动管理暂行办法·····	(257)
山东省烟台市外商投资企业劳动管理办法·····	(263)
山东省烟台市外商投资企业劳动管理办法补充意见·····	(268)
河南省鼓励外商投资优惠办法·····	(271)
河南省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劳动人事厅关于外商投资企 业用人自主权和职工工资、保险福利的规定·····	(275)
湖北省鼓励外商投资优惠办法·····	(275)
湖北省华侨投资优惠办法·····	(279)
湖北省武汉市鼓励外商投资若干规定·····	(283)
广东省外商投资企业劳动管理规定·····	(287)
广东省广州市鼓励外商投资的实施办法·····	(293)
广东省广州市劳动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提取和缴纳中方职 工劳动保险基金的通知·····	(296)
广东省广州市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动管理实施办法·····	(298)
广东省广州市国营企业职工、外商投资企业中方职工待业 保险基金的筹集和发放的通知·····	(304)
广东省深圳市实行社会劳动保险暂行规定·····	(309)
广东省深圳市临时工社会劳动保险试行办法·····	(312)
广东省深圳市职工待业救济金的发放办法·····	(316)
广东省深圳经济特区外商投资企业劳动管理暂行规定·····	(318)

广东省珠海市外商投资企业劳动管理暂行办法.....	(325)
广东省珠海市实行劳动合同制度试行办法.....	(334)
广东省汕头经济特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劳务费结汇问题的通知	(341)
广东省汕头经济特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劳务费结汇问题的补 充通知.....	(342)
广东省汕头经济特区管理委员会关于部分“三资”企业以人 民币支付劳务费报告的批复.....	(343)
广东省汕头经济特区管理委员会关于社会劳动保险暂行 规定.....	(344)
广东省汕头经济特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用工管理和工资 福利问题的暂行规定.....	(347)
广东省汕头经济特区管理委员会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补充 规定.....	(350)
广东省汕头经济特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收缴社会劳动保险基 金和劳务费结汇的通知.....	(352)
广东省汕头经济特区管理委员会关于“三资”企业劳务费结 汇问题的通知.....	(357)
四川省劳动人事厅转发劳动人事部颁布的《关于外商投资 企业用人自主权和职工工资、保险福利费用的规定》的通知	(354)
四川省重庆市劳动局、人事局转发劳动人事部《关于外商投 资企业用人自主权和职工工资、保险福利费用的规定》 的通知.....	(355)
陕西省实行劳动合同制实施办法.....	(358)
陕西省劳动人事厅关于转发劳动人事部《颁发〈关于外商投 资企业用人自主权和职工工资、保险福利费用的规定〉 的通知》的通知.....	(363)
陕西省劳动争议处理实施细则.....	(364)

第三部分

改善和加强外商投资企业劳动管理 创造良好的投资环境	
.....	(368)
优惠的政策 良好的效益	
——北京市外商投资企业劳动管理简介.....	(373)
为外商投资企业服务 搞好劳动管理	
——天津市外商投资企业劳动管理简介.....	(376)
改善投资环境 为外商投资企业服务	
——谈秦皇岛市外商投资企业劳动人事管理.....	(379)
完善劳动管理 改善投资环境	
——沈阳市外商投资企业劳动管理简介.....	(383)
费用低廉 法规健全 服务周到	
——谈大连市外商投资企业劳动管理.....	(387)
进一步改善投资环境 竭力为外商投资企业服务	
——哈尔滨市外商投资企业劳动管理简介.....	(391)
劳动工作要为发展外向型经济服务	
——上海市外商投资企业劳动管理简介.....	(394)
完善劳动法规 优化投资环境	
——南京市外商投资企业劳动管理简介.....	(399)
南通为外商投资敞开大门.....	(403)
发挥连云港得天独厚的优势 为改善外商投资环境服务	
.....	(406)
改善投资环境 提供优质服务	
——谈宁波市外商投资企业劳动管理.....	(412)
外商来华投资的“黄金地带”	
——福建省外商投资企业劳动管理简介.....	(417)
环境优越 政策优惠 服务优质	
——介绍福州市外商投资企业的劳动管理.....	(421)

厦门经济特区是外商投资的理想场所·····	(424)
改善投资环境 提高服务质量	
—— 青岛市外商投资企业劳动工资管理介绍·····	(429)
政策优惠条件好 烟台投资效益高	
—— 烟台市外商投资环境简介·····	(433)
武汉—— 中国内地最大的经济中心·····	(437)
丰富的劳动力资源 良好的投资环境	
—— 广东省投资环境及劳动工资情况介绍·····	(441)
改善投资环境 为深圳经济特区外商投资企业服务·····	(445)
地理条件好 投资环境佳	
—— 珠海市外商投资环境简介·····	(450)
发挥优越的投资环境 为外商投资企业服务	
—— 谈汕头市外商投资企业劳动管理·····	(454)
湛江是外商投资的良好场所	
—— 湛江市外商投资环境简介·····	(457)
投资海南 前景光明	
—— 海南省地理环境和劳动力资源简介·····	(460)
北部湾畔的一颗明珠	
—— 北海市外商投资企业劳动管理简介·····	(462)
重庆市投资环境和外商投资企业劳动管理简介·····	(465)
历史名城西安欢迎外商投资·····	(468)

第 一 部 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 外 合 资 经 营 企 业 法

(一九七九年七月一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通过,一九七九年七月八日公布施行)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了扩大国际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允许外国公司、企业和其它经济组织或个人(以下简称外国合营者),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经中国政府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同中国的公司、企业或其它经济组织(以下简称中国合营者)共同举办合营企业。

第二条 中国政府依法保护外国合营者按照经中国政府批准的协议、合同、章程在合营企业的投资、应分得的利润和其他合法权益。

合营企业的一切活动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令和有关条例规定。

第三条 合营各方签订的合营协议、合同、章程,应报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投资管理委员会,该委员会应在三个月内决定批准或不批准。合营企业经批准后,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开始营业。

第四条 合营企业的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

在合营企业的注册资本中,外国合营者的投资比例一般不低于百分之二十五。

合营各方按注册资本比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及亏损。

合营者的注册资本如果转让必须经合营各方同意。

第五条 合营企业各方可以现金、实物、工业产权等进行投资。

外国合营者作为投资的技术和设备,必须确实是适合我国需要的先进技术和设备。如果有意以落后的技术和设备进行欺骗,造成损失的,应赔偿损失。

中国合营者的投资可包括为合营企业经营期间提供的场地使用权。如果场地使用权未作为中国合营者投资的一部分,合营企业应向中国政府缴纳使用费。

上述各项投资应在合营企业的合同和章程中加以规定,其价格(场地除外)由合营各方评议商定。

第六条 合营企业设董事会,其人数组成由合营各方协商,在合同、章程中确定,并由合营各方委派和撤换。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中国合营者担任;副董事长一人或二人,由外国合营者担任。董事会处理重大问题,由合营各方根据平等互利原则协商决定。

董事会的职权是按合营企业章程规定,讨论决定合营企业的一切重大问题:企业发展规划、生产经营活动方案、收支预算、利润分配、劳动工资计划、停业,以及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会计师、审计师的任命或聘请及其职权和待遇等。

正副总经理(或正副厂长)由合营各方分别担任。

合营企业职工雇用、解雇,依法由合营各方的协议、合同规定。

第七条 合营企业获得的毛利润,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规定缴纳合营企业所得税后,扣除合营企业章程规定的储备基金、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企业发展基金,净利润根据合营各方注册资本的比例进行分配。

具有世界先进技术水平的外资企业开始获利的头两年至三年可申请减免所得税。

外国合营者将分得的净利润用于在中国境内再投资时，可申请退还已缴纳的部分所得税。

第八条 合营企业应在中国银行或者经中国银行同意的银行开户。

合营企业的有关外汇事宜，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办理。

合营企业在其经营活动中，可直接向外国银行筹措资金。

合营企业的各项保险应向中国的保险公司投保。

第九条 合营企业生产经营计划，应报主管部门备案，并通过经济合同方式执行。

合营企业所需原材料、燃料、配套件等，应尽先在中国购买。也可由合营企业自筹外汇，直接在国际市场上购买。

鼓励合营企业向中国境外销售产品。出口产品可由合营企业直接或与其有关的委托机构向国外市场出售，也可通过中国的外贸机构出售。合营企业产品也可在中国市场销售。

合营企业需要时可在中国境外设立分支机构。

第十条 外国合营者在履行法律和协议、合同规定的义务后分得的净利润，在合营企业期满或者中止时所分得的资金以及其它资金，可按合营企业合同规定的货币，通过中国银行按外汇管理条例汇往国外。

鼓励外国合营者将可汇出的外汇存入中国银行。

第十一条 合营企业的外籍职工的工资收入和其它正当收入，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缴纳个人所得税后，可通过中国银行按外汇管理条例汇往国外。

第十二条 合营企业合同期限，可按不同行业、不同情况，由合营各方商定。合营企业合同期满后，如各方同意并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投资管理委员会批准，可延长期限。延长合同期限的申

请,应在合同期满六个月前提出。

第十三条 合营企业合同期满前,如发生严重亏损、一方不履行合同和章程规定的义务、不可抗力等,经合营各方协商同意,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投资管理委员会批准,并向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登记,可提前终止合同。如果因违反合同而造成损失的,应由违反合同的一方承担经济责任。

第十四条 合营各方发生纠纷,董事会不能协商解决时,由中国仲裁机构进行调解或仲裁,也可由合营各方协议在其它仲裁机构仲裁。

第十五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生效。本法修改权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